

單位：

姓名：

申請職別：助理教授

送審類別：文憑 著作

一、共通及論文條件：

編號	區分		符合條件	申請人資料統計
1	每週上課時數		講師期間平均每週 8 小時	小時
2	(1)一般	主論文	SCI/SSCI/EI <u>3</u> 篇	篇
	(2)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右	主論文	SCI/SSCI/EI <u>2</u> 篇	篇
3	論文外審成績		採一階段外審，一次送五位外審委員，至少四位外審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及格底限分數：助理教授級 75 分	
總評	()已達共通及論文條件 ()未達共通及論文條件		申請人簽章	

附註：

- 1.初審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複審由院教評會審查。
- 2.請檢附申請人資料，以利統計及查核。申請者如採用 2 之(2)者應檢附附屬機構(建教合作醫院)或附設醫院之證明文件。
- 3.總評：請打(✓)。

二、分數計算：

(一) 教學考核部分(新聘免填)：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

本項填寫內容須與提交給所屬學院之「教學考核表」上所填一致，申請時應一併檢附「教學考核表」。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實得積分
教學考核	教學能力	----
	教學評量（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教學成長（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	
	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合計		分

(二) 輔導與服務部分(五年內)(新聘免填)：升等教授需達 40 分、副教授 30 分以上。(各學院得自訂更嚴格計分標準)。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實得積分 【申請人統計】
輔導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 16(含)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含)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註一)	
研究所一般導師	2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核給 1 分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最高核給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扣減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扣減 0.5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扣減 0.5 分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 5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4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2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6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最高核給 5 分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實得積分 【申請人統計】
服務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4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7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8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10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1 (最高核給3)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5分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3分	
	合計	分

(三) 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需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實得積分 【申請人統計】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1. 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SCI/SSCI/TSSCI/EI期刊排名之40%至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標準如右(最高採計15篇)，論文如有相同貢獻者，分數計算方式比照「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辦理。	IF>5	IF×5 篇數*點數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分	18分	6分	3分	
	10% 至 20%(不含)	25分	15分	5分	2.5分	
	20% 至 40%(不含)	20分	12分	4分	2分	
	40% 至 60%(不含)	15分	9分	3分	1.5分	
	60% 至 80%(不含)	10分	6分	2分	1分	
	80%以上	5分	3分	1分	0.5分	
	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5分	3分	1分	0.5分	
	小計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實得積分 【申請人統計】
2.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3.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50 萬元 (含 25 萬元)	30 分	
	50-100 萬元 (含 50 萬元)	40 分	
4.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及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 (含委託研究)，以每案金額計點。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100-200 萬元 (含 100 萬元)	15 分	
	200-300 萬元 (含 200 萬元)	20 分	
	300-500 萬元 (含 300 萬元)	30 分	
	500-1,000 萬元 (含 500 萬元)	40 分	
	1,000-3,000 萬元 (含 1,000 萬元)	45 分	
合計		分	